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24號

原告 沂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東城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黃馨寧律師

許立功律師

楊承頤律師

被告 鎰承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月嬌

訴訟代理人 吳映辰律師

複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伍仟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旗下桃園楊梅廠（下稱原告楊梅廠）有設
備使用之需求，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與被告簽訂「液體&粉
體塗裝設備（下稱系爭設備）」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約），約定被告應於109年5月4日前將系爭設備於原告楊梅
廠安裝完畢，並交付新臺幣（下同）220萬5,000元支票1紙

予被告實際負責人李榮貴之子李泓毅簽收。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被告於原告給付定金後，須將全部設備材料運進原告指定之場所並安裝，方得向原告申請第2期款，詎被告實際負責人藉口資金不足，無力購足材料而未將系爭設備購齊，待約定點交日屆至，被告仍無履約意願，原告乃於109年9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同年月28日收受。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價金220萬5,000元；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5月5日起至解除契約前日即109年9月27日止，共146日按總價額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02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2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簽約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廠商無法供料、臺灣技師無法在合約時程內提供資源協助機械安裝，被告即由總經理李榮貴與原告董事長林東城協調，經林東城同意被告延後履約，被告乃於109年6月至8月間陸續進設備、原料至原告公司，依合約進行系爭設備進場安裝。又因系爭合約金額高達700萬元，被告因疫情影響資金周轉，經聯繫原告董事長口頭同意第二期款在8月底付款，被告始開立發票請款，然在付款前因原告承辦人員要求所有材料進場才願意付款，導致被告訂購材料後，費用未能如期進帳，被告供貨廠商因而無法供貨，致無法完成系爭合約。而被告於遲延後亦已進場安裝設備，被告未受催告即於109年9月28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原告解除契約不合法；且依系爭合約，原告須於設備進場安裝時交付第二期款，然因原告拒付第二期款致被告無法履約，則原告主張解約、請求違約賠償，顯屬無據。另違約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已完工及額外支出金額約230萬元，亦已進場機械設備30%以上，請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等語置辯。並

01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免予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月22日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向被告
05 訂購系爭設備，並由被告負責試機及保固，且約定被告應於
06 109年5月4日前將系爭設備於原告楊梅廠完成安裝並試車，
07 原告於簽約當日交付220萬5,000元支票1紙予被告，由被告
08 總經理李榮貴之子李泓毅簽收，嗣原告於109年9月26日寄發
09 龍井新莊郵局存證號碼000166號存證信函，以被告於109年9
10 月25日尚未完工為由，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向被告
11 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109年9月28日收受該
12 函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93、94頁），並
13 有系爭合約、上開支票及存證信函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21至31頁、第37至43頁），堪認屬實。

15 (二)原告係合法解除系爭合約，得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220萬
16 5,000元：

17 1.按解除權之發生原因，有由於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謂之約
18 定解除權；有由於法律規定者，謂之法定解除權。除民法第
19 254條、第255條為法定解除權之規定外，契約當事人亦得於
20 契約中自行合意契約解除權發生之原因。契約當事人於約定
21 解除權事由發生時，即取得解除權，至其是否行使解除權，
22 仍由權利人自行斟酌（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查系爭合約第5條第1、2項約定：「一、乙方
24 （即被告）需於109年5月4日前完成交貨安裝並試車。二、
25 如逾15日以上未完工者，甲方（即原告）得解除本合約並請
26 求乙方退還甲方所有已支付之貨款，甲方得另覓其他廠商承
27 辦乙方不得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足見兩造係約
28 定以109年5月4日為系爭合約之履行期，且就被告未依約定期
29 限履行之情形，並於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明定原告得解除
30 本合約並請求被告退還原告所有已支付之貨款，自係保留解
31 除權之特別約定，是若被告未依約於109年5月4日前完工

01 者，原告即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系爭合約。

02 2.被告未於109年5月4日前將系爭設備於原告楊梅廠安裝完畢
03 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僅抗辯：因疫情影響，配合廠商無
04 法供料，經原告董事長林東城同意被告延後履約，被告乃於
05 109年6月至8月間陸續進設備至原告公司，林東城並同意於
06 同年8月底支付第2期款，惟因原告迄未給付第2期款，致被
07 告無法履約云云。然查，證人即被告總經理李榮貴具結證
08 稱：被告收取系爭合約定金後，過完年即開始向廠商下單訂
09 設備，後來因為疫情廠商說缺工、缺料，可能會延後3、4個
10 月，這件事我有向原告窗口陳副總說明，陳副總一直催促我
11 們要進場備料開始做，第一趟上廠區在6月，但未排除障礙
12 物而未能安裝，7月有後續設備進場，前後進場5趟左右，原
13 告楊梅廠都有幫我們開門讓我們下貨，後來因為設備進場要
14 請款才與林東城通電話，林東城說把發票開上來讓原告作
15 帳，看能不能撥二期款，被告就開立發票請款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174至179頁），而林東城於當事人訊問程序則稱：我是
17 公司負責人，系爭合約大部分都是員工幫我處理，我只希望
18 照合約，我有接到李榮貴電話，這個工程應該在5月完成，
19 李榮貴希望工程延期，但我的損失更大，被告在5月交了不
20 到1成的設備，讓我很生氣，我沒有答應李榮貴延期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復觀諸原告於109年9月26日寄
22 予被告之存證信函，亦載明「依合約第5條第1款約定於109
23 年5月4日完工。時至109年9月25日台端尚未完工…」（見本
24 院卷第37頁），足見原告負責人林東城並未答應被告延後履
25 約，亦未同意於109年8月底支付第2期款，則被告顯係因可
26 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依約履行，是依前揭約定，原告自得
27 不經催告，逕行解除系爭合約。被告抗辯原告未踐行民法第
28 254條之催告程序即解約，於法不合云云，即屬無據。

29 3.查原告已於109年9月26日致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合約，經
30 被告於同年月28日收受，有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31 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3頁），且被告亦已自認

01 有收受該函無訛（見本院卷第93至94頁），則兩造間系爭合
02 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而消滅。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
03 項、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
04 已支付之價金220萬5,000元，為有理由。

05 (三)違約金部分：

06 1.查系爭合約第5條第3項約定：「因天災地變除取得憑證，經
07 甲方查明認為不可抗力外，乙方應按本合約規定日期交貨。
08 除前述原因外，乙方未能如期交貨時，每逾1日應付甲方違
09 約金，即總價額之千分之一，如甲方另有損失時，亦得要求
10 乙方如數賠償，乙方同意甲方得自應付貨款中扣抵」（見本
11 院卷第27頁），可知系爭合約約定倘被告遲延交貨，應給付
12 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而系爭合約約定被
13 告應於109年5月4日前完成交貨安裝及試車，故自109年5月5
14 日起算至原告以上開存證信函解除契約前一日即109年9月27
15 日止，期間共計146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為102
16 萬2,000元（計算式為：契約總價700萬元 $\times$ 0.001 $\times$ 146＝102
17 萬2000元）。

18 2.惟按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
19 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為民法第251條所明定，又約定之違
20 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同法第252條亦有
21 明文，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
22 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契
23 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
24 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
25 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84
26 年度台上字第9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109
27 年1月22日收受30%定金，至原告解除系爭合約時仍未依約將
28 全部系爭設備進場安裝，暨被告自承已進場系爭設備30%，
29 並提出相關托運單等單據（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第109至1
30 36頁），惟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東城稱該進場之設備僅不到1
31 成，及原告自陳因被告未依約履行，致其受有無法接單之損

01 失（見本院卷第180、202頁），被告違約情狀固非輕微，然
02 違約金102萬2,000元已達系爭合約總價金14%，考量目前利
03 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之違約金應酌減為70萬元為適當。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已支付價金及違約金，
13 係屬金錢給付之債，且無確定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加
14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5
15 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16 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第3項、民法第179
18 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價金220萬
19 5,000元及給付違約金70萬元，合計290萬5,000元，及自109
20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23 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4 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5 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顏嘉宏